#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BC/5/05

###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期 : 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 間 : 下午4時30分

日 時 間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

卓永興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1

劉家麒先生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2

簡婷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JP

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

####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1/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6/06-07(01)及(02)號文件]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

- (a) 在恢復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並在一年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檢討工作應全面,並包括有關對待動物的事宜,包括動物的善終服務;及
- (b) 重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條例所訂罪行 的罰則提高至監禁3年。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4. <u>委員</u>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11月10日,緊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之後,舉行下次會議。
- 5. 會議於下午5時21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9日

#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09	主席	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6年10月10日會議	
000410 - 000941		的紀要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	
	政府當局	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一 新加坡和日本的動物法例內 沒有訂定性質嚴重罪行及屢 犯罪行。	
		<ul><li>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性質嚴重 罪行既無必要亦不適宜,原 因是法律制度內一項行之已 久的總體原則,就是由法庭 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和個 別情況,判處適當的罰則。</li></ul>	
		一 政府當局建議把主體條例的 最高罰款額進一步提高至 200,000元,並把最長監禁期 增至兩年,以及把規例的最 高罰款額進一步提高至 50,000元。這項修訂能讓法庭 有足夠空間,對嚴重的殘酷 對待動物行為判處較高罰 則。	
		一 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前, 已作出仔細考慮,並參照其 他相若罪行的罰則,包括《侵 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下 述條文所訂的罰則—— (i) 第19條:傷人或對他人身 體加以嚴重傷害(最高罰 則是監禁3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i) 第39條:襲擊致造成身體 傷害(最高罰則是監禁3 年);及	
		(iii)第40條:普通襲擊(最高 罰則是監禁1年)。	
		<ul><li>一 政府當局會檢討《防止殘酷 對待動物條例》,並在一年 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檢討結果。</li></ul>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0942 - 00105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一些團 體的建議,考慮對屢犯罪行判處 較嚴厲的罰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訂建議 讓法庭有更大空間,經考慮每宗 個案的情況,包括是否涉及屢犯 的罪行,判處更嚴厲罰則	
001058 - 00254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予 進行的檢討工作應全面,並應包 括有關對待動物的事宜,包括動 物的善終服務	會議紀要第3(a)
		余若薇議員認為,鑒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涵蓋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範圍廣泛,政府當局不宜以第212章的3項條文作為參考	
		余若薇議員告知與會者,她曾諮詢下述9個團體,該等團體認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不能接受,並堅持認為條例草案應對性質嚴重罪行及屢犯罪行訂定更嚴厲的罰則。該9個團體如下——	
		<ul> <li>動物地球</li> <li>亞洲動物基金</li> <li>香港不殺之都聯盟</li> <li>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li>Hong Kong Alleycat Watch</li> <li>香港寵物福利協會</li> <li>眾裡尋家</li> <li>保護遺棄動物協會</li> <li>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罰則水 平建議適當,並能產生足夠的 阻嚇作用	
		- 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大多涉及 疏 忽 照 顧 動 物 。 在 2004-2006年期間,法庭對3宗 較嚴重的個案判處監禁罰則。	
		余若薇議員要求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恢復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相關事宜,並在一年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會議紀要第3(a)
		政府當局回應,會把余若薇議員的建議轉達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考慮	
002543 - 002821	主席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法庭的判刑若未能反 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政府當 局應更積極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回應,會對有理據支持的個案提出上訴	
002822 - 003546	李華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條例 訂定的最高罰則增至監禁3年, 以便向公眾傳達清晰信息,表明 殘酷對待動物屬嚴重罪行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b) 段所述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第212章第19及39條所訂罪 行,屬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 行,最高罰則是監禁3年,但 沒有訂定罰款額。政府當局修 訂建議,把罰款額訂為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做法恰當、合 理,並能取得適當平衡	
		- 若政府當局未能就罰則水平 與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並認 為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不可接 受,政府當局或許不會恢復條 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547 - 00423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表示 可能不恢復進行二讀辯論,表示 遺憾	
		余若薇議員表示贊同李華明議員的看法,即把監禁期增至3年有助傳達尊重動物生命的信息	
		政府當局澄清,對性質嚴重罪行及 屢犯罪行訂定 更嚴厲的罰則,並沒有超出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04237 - 004559	主席	主席表示,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聯絡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委員提出把最長監禁年期由兩年增至3年的建議	
004600 - 00494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議會事務部2 <u>立法會秘書處</u> 2006年11月9日